

三、登記期間：108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2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四、登記地點：本府農業處會議室（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五、登記文件：

（一）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 6 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五）無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情事之切結書正本 6 份。

（六）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6 份。

六、相關表件請洽本府農業處農政科索取，亦可逕至「本府農業處全球資訊網-資料下載區-106 年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相關表件」自行下載。（<http://lam.hl.gov.tw/hadd/index.aspx>）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秘書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1080119639A 號
----------	--

主旨：為辦理本縣老舊醫院、老人長期照顧機構等場所公共安全檢查執行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鑒於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107 年 8 月火災造成多人傷亡事件，且考量醫院及長期照顧機構等服務對象多為失能之避難弱勢者，其公共安全檢查應更為嚴謹，為確保前開場所合法使用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優先公告指定前開場所(醫院及長期照顧機構)之改善項目，其改善期限至 109 年 8 月 31 日。

二、本縣轄內老舊醫院、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改善缺失之原則如下：

（一）使用類組符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立案，且建築物用途符合「醫院（F1 類）」、「長期照護機構（F1 類）」使用)，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規定及附表一—F1 類組防火避難設施類改善項目 1~10 項逐一檢討改善辦理(詳如附件 1)。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不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立案，惟建築物用途不符合「醫院（F1 類）」、「長期照顧機構（F1 類）」使用，如原屬「住宅（H1、H2 類）」、辦公

室（G2 類）」使用）者，公安申報及公共安全檢查須符合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以其公共安全無虞。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秘書長 顏 新 章 代行

附表一：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類 組 別			F1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後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 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 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	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	緊急進口	△	☆	☆	☆

備註：

一、有關建築物之用途分類，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類組定義、使用項目規定辦理。

二、改善方式符號說明：

(一)「○」：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改善。

(二)「☆」：應符合建造或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

(三)「△」：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改善。

(四)「×

依據：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暨本府 108 年 6 月 13 日「秋行軍蟲疫情監控處理小組會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制止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之蔓延，辦理特定疫病蟲害作物清除之補償評價事宜，特依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設置花蓮縣特定疫病蟲害作物補償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特定疫病蟲害作物，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限期清除或銷燬之感受性植物、疑患特定疫病蟲害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為當然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另置委員八至十二人，由本府就下列單位人員派（聘）兼任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指定之代表人。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指定之代表人。

（三）本府農業處長。

（四）本府財政處長。

（五）本府主計處長。

（六）發生所在地鄉鎮市行政首長或其指定代理人。

（七）發生所在地鄉鎮市農會總幹事或其指定代理人。

（八）本縣產業界（依作物別）代表一至三人。

（九）其他有關單位。

如本府委員出缺時，則以其職務代理人為委員。

四、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權掌縣內防治與管制重大農作物病蟲害之發生、傳播及蔓延之責。經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函報本府後，得視實際需要召開本會會議。

五、本會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之決議，以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會議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現場勘查。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不在此限。

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表決；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得由召集人令其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七、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列席。

八、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府農業處會同本縣動植物防疫所辦理。

九、特定疫病蟲害作物補償評價由本府現地作物查估後，再送本會評價，評價時得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依據中央公告或訂定之補償基準參考辦理。

（二）如中央未公告或訂定補償基準，則本縣清除補償價格不得超過本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類補償遷移費基準。

(三) 未列入作物種類名稱且經本會認為不能歸類於其附註規定及其他項目者，參照作物生產成本估算評價。

(四) 對於管理不善或有其他足以降低其產量、品質及市價之因素者，應以百分比方式給予折扣評價。

(五) 經查估評定補償總價後應作成紀錄，送回原執行清除單位據以辦理補償事宜。

十、本會本府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規規定。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秘書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80114552B 號

主旨：公告廢止蕙欣企業社等 2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 108 年 4 月 22 日北區國稅玉里銷字第 1080671204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蕙欣企業社等 2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電子附件檔）。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廢止清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 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08168939	晟昇土木包工業	黃振開	土木包工業	花蓮縣富里鄉竹田村源和路 2 9 之 3 號
41012439	蕙欣企業社	何建平	園藝服務業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村中正北路一段 4 1 1 號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80115034A 號

主旨：為本府辦理縣立 II-五體育公園工程徵收案，徵收後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 1 案，因案內原土地所有權人梁茂漢等人已歿，且部分繼承人住所不明，致使用情形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依司法院 107 年 5 月 4 日院台大二字第 1070012243 號釋字第 763 號及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1073066222 號函，辦理「縣立 II-五體育公園工程」徵收後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前以 108 年 3 月 29 日府地價字第 1080052533A 號公告土地使用情形，並以 108 年 3 月 29 日府地價字第 1080052533B 號函及 108 年 5 月 6 日府地價字

第 1080088830 號函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在案。

二、上開通知函存放於本府(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地政處)，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及原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土地：

- (一) 梁維方(梁茂漢之繼承人)，花蓮市四維段 820 及 821 地號等 2 筆土地，持分 1/8。
- (二) 芮康華(張來春之繼承人)，花蓮市慈雲段 44 地號土地，持分 1730/10000。
- (三) 唐正治及黃將五(潘烏呂之繼承人)，花蓮市慈雲段 61 及 62 地號土地，持分 1/1。
- (四) 李恩慈(李文昌之繼承人)，花蓮市四維段 820 及 821 地號等 2 筆土地，持分 1/4。
- (五) 黃紹辰(黃運妹之繼承人)，花蓮市慈雲段 66 地號土地，持分 1/1。

四、本公示送達自刊登本府公報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113042A 號

主旨：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重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受理申請期限延長，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9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0150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三、四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重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原受理期限至 108 年 5 月 7 日止，延長受理申請期限至 110 年 5 月 7 日止。
- 二、請民眾於申請期限內逕向承辦金融機構提出申請：臺灣土地銀行、華南銀行、合作金庫、彰化銀行、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兆豐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 三、重建重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動撥期間：112 年 5 月 15 日前撥貸完竣。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秘書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116169A 號

主旨：公告「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花蓮市民德段 493 地號上之現有巷道廢道改道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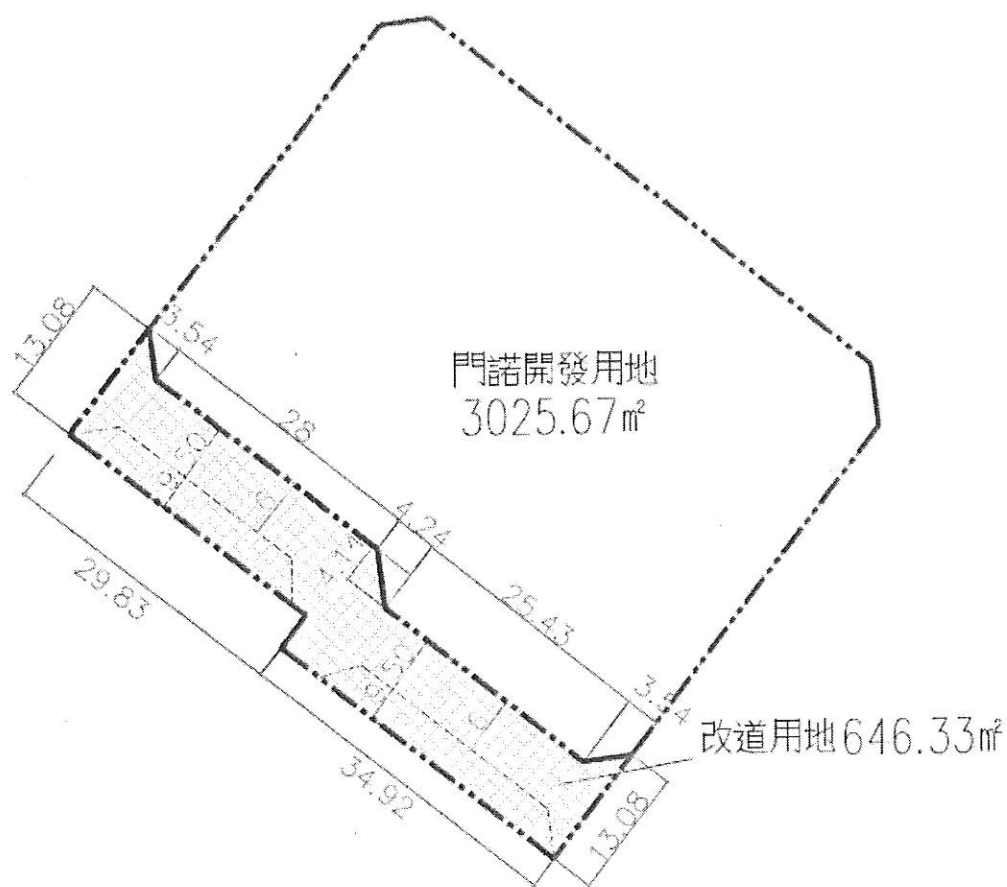
依據：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及花蓮縣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 7 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公告日起第 3 日生效。
- 二、公告內容：旨案現有巷道廢道改道示意圖。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市民德段 493 地號土地上
現有巷道廢道改道示意圖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